44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9〕7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

为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加强利率监管，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我行对1990年颁布的《利率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附件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加强利率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经营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部门，其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经国务院授权的利率主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利率管理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是法定利率。法定利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动。

**第二章　利率的制定与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调整以下利率：

（一）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

（二）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三）优惠贷款利率；

（四）罚息利率；

（五）同业存款利率；

（六）利率浮动幅度；

（七）其他。

**第六条**　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利率：

（一）浮动利率；

（二）内部资金往来利率；

（三）同业拆借利率；

（四）贴现利率和转贴现利率；

（五）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确定的其他利率。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履行下列利率管理职责：

（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货币政策要求，制定利率政策和利率管理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领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利率管理工作；

（三）监督、检查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利率政策、法规的情况；

（四）协调、处理金融机构的利率纠纷和利率违规行为；

（五）宣传、解释国家的利率政策及相关法规；

（六）研究、制定、实施国家的利率改革规划；

（七）监测、调控金融市场利率；

（八）其他利率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履行下列利率管理职责：

（一）实施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利率管理，指导下级行的利率管理工作；

（二）及时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文件，对有关利率调整等内容的重要文件，应在生效日之前传送到辖区内金融机构，并严守机密；

（三）监督、检查辖区内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的情况，处理利率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上级行报告本辖区内利率政策执行情况；

（四）建立和完善利率违规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五）宣传、解释国家的利率政策及相关法规；

（六）组织有关利率政策的调查研究；

（七）完成上级行安排的其他利率管理工作。

**第九条**　金融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利率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利率政策；

（二）系统内发布的有关利率的文件必须抄送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凡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和相关法规，加强自身及所辖分支机构的利率管理，发现问题应主动处理；

（四）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和检查，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

（五）在营业场所挂牌公告法定利率水平；

（六）对利率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条**　利率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得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第三章　存款的结息**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计息和结息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办理。

活期储蓄存款每年结息一次，六月三十日为结息日，结息后的利息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尾数不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止。

定期储蓄存款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相应档次的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打折计息，打折后低于活期存款利率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通知存款的计息和结息按《通知存款管理办法》执行。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在存期内按照存单开户日银行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逾期期间不计息。

**第十二条**　单位存款的计息和结息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办理。

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

单位通知存款计息和结息按《通知存款管理办法》执行。

单位协定存款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按季结息。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收取的保证金，按照单位存款计息、结息。

**第十四条**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当年归集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息后转入上年结转户；上年结转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三个月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按结息日的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对欠交准备金的金融机构，从欠交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交足准备金止，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第十六条**　邮政储蓄转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保证金存款按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计息，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按单位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按规定全额划缴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存款一律不计息，不划缴的部分按单位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准备金存款利率，计息和结息同**第十五条**。

**第四章　贷款的结息**

**第二十条**　短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按贷款合同签定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合同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短期贷款按季结息的，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按月结息的，每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具体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第二十一条**　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利率实行一年一定。贷款（包括贷款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应分笔拨付的所有资金）根据贷款合同确定的期限，按贷款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每满一年后（分笔拨付的以第一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中长期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二十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按季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二十二条**　贴现按贴现日确定的贴现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

**第二十三条**　信托贷款利率由委托双方在不超过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水平（含浮动）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租赁贷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含浮动）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贷款展期，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挂牌的同档次利率计息；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归还借款时，贷款人有权按原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第二十七条**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及其计结息办法按《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贷款逾期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按合同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二十日为结息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计收复利。

再贷款展期，贷款期限不累计计算，按展期日相应档次的再贷款利率计息。再贷款逾期，按逾期日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归还本息，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逾期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

**第二十九条**　再贴现按再贴现日的再贴现利率一次性收取利息。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利率违规行为：

（一）擅自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利率的；

（二）变相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利率的；

（三）擅自或变相以高利率发行债券的；

（四）其他违反本规定和国家利率政策的。

**第三十一条**　对存在上述利率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视其情节及所致后果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相应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利率政策而多收的贷款利息或少付的存款利息，以及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因金融机构违规而多收的存款利息或少付的贷款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因非不可抗力拖延或拒绝支付存款人已到期合法存款的，未付期间按该笔存款原存单利率对存款人支付利息。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擅自或变相对高利率发行债券的企业，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制止，并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直接业务人员，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危害的程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做出的处罚不服的，可以按《行政复议条例》有关规定向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说明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实行。此前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皆以本规定为准。